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額	備	考
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分	署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科	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十九		
專	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
技	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		
科	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四		
技	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七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書	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)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)。
合計				一〇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